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简编本)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

贵州人民出版社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简编本)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

贵州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第七篇 经济管理与监督

第一章	计划	(1)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1)
第二节	计划编制	(3)
第三节	计划执行情况	(5)
第二章	统计	(20)
第一节	统计报表	(20)
第二节	统计调查	(41)
第三节	统计资料公布	(46)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47)
第一节	企业登记	(4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与仲裁	(75)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82)
第五节	商标管理	(95)
第六节	广告管理	(105)
第七节	经济监督检查	(110)
第八节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20)
第四章	物价	(125)
第一节	价格	(125)
第二节	收费	(165)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85)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2)
第一节	计量管理	(193)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211)
第三节	质量管理	(222)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57)

<b>第六章</b>	<b>审计</b> .....	(263)
第一节	财政审计.....	(264)
第二节	金融审计.....	(27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83)
第四节	企业审计.....	(292)
第五节	行政事业审计.....	(305)
第六节	经济责任审计.....	(326)
第七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335)

## 第八篇 财政 金融 保险

<b>第一章</b>	<b>财政</b> .....	(338)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3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48)
第三节	财政预决算管理.....	(367)
<b>第二章</b>	<b>税务</b> .....	(374)
第一节	国家税务.....	(374)
第二节	地方税务.....	(410)
<b>第三章</b>	<b>金融 保险</b> .....	(442)
第一节	银行存款.....	(443)
第二节	银行贷款.....	(446)
第三节	外汇.....	(457)
第四节	保险.....	(457)

## 第九篇 国土资源管理

<b>第一章</b>	<b>国土资源</b> .....	(464)
第一节	土地资源调查及变更情况.....	(464)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察.....	(477)
<b>第二章</b>	<b>土地所有权及使用制度</b> .....	(492)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制度.....	(493)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497)
<b>第三章</b>	<b>土地开发利用</b> .....	(503)
第一节	土地利用情况.....	(504)
第二节	土地开发.....	(516)
<b>第四章</b>	<b>土地管理</b> .....	(521)

第一节	地籍管理	(522)
第二节	土地权属管理	(527)
第三节	用地管理	(531)
第四节	土地市场管理	(539)
第五节	耕地保护	(542)
第六节	土地执法监察	(546)
<b>第五章</b>	<b>地质矿产管理</b>	(554)
第一节	矿产资源管理	(555)
第二节	地质灾害管理	(571)
第三节	地质地矿勘察管理	(578)
<b>第六章</b>	<b>测绘管理</b>	(579)
第一节	测绘管理	(580)
第二节	地图市场管理	(583)

## 第十篇 农 业

<b>第一章</b>	<b>种植业</b>	(585)
第一节	粮食作物	(585)
第二节	经济作物	(593)
第三节	自然灾害	(604)
<b>第二章</b>	<b>养殖业</b>	(609)
第一节	生猪	(610)
第二节	大牲畜	(617)
第三节	小牲畜饲养	(620)
第四节	家禽	(622)
第五节	蜜蜂	(624)
第六节	蚕	(625)
第七节	牧草	(627)
第八节	饲料	(629)
第九节	牲畜疫病防治	(633)
第十节	渔业	(639)
<b>第三章</b>	<b>林业</b>	(653)
第一节	森林资源	(653)
第二节	森林培育	(658)
第三节	人工造林	(661)
第四节	飞播造林	(669)

第五节	林木抚育	(675)
第六节	封山育林	(676)
第七节	山林权属	(679)
第八节	森林保护	(684)
第九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687)
第十节	林政管理	(688)
第十一节	林业法治	(689)
第十二节	木材集运	(690)
第十三节	木材贮存	(691)
第十四节	林副产品	(691)
第十五节	野生动物	(693)
<b>第四章</b>	<b>水利电力</b>	(696)
第一节	水利建设	(697)
第二节	引水灌溉工程	(704)
第三节	提水灌溉工程	(709)
第四节	人畜饮水工程	(717)
第五节	水土保持	(724)
第六节	地方电力	(731)
第七节	水利管理	(743)
<b>第五章</b>	<b>农业机械</b>	(748)
第一节	手工操作农具	(748)
第二节	耕作机械	(750)
第三节	动力机械	(751)
第四节	排灌机械	(753)
第五节	收割机械	(755)
第六节	场上作业机械	(755)
第七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756)
第八节	其他农用机械	(758)
第九节	农机服务	(760)
第十节	农机管理	(763)
第十一节	农机技术培训	(764)
第十二节	农机供应	(765)
第十三节	农机使用推广	(766)
第十四节	购机补贴	(767)
<b>第六章</b>	<b>乡镇企业</b>	(768)
第一节	磷矿	(768)

第二节	煤炭·····	(770)
第三节	锑矿·····	(771)
第四节	采矿·····	(773)
第五节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业·····	(776)
第六节	金属冶炼·····	(779)
第七节	化学工业·····	(780)
第八节	电力工业·····	(782)
第九节	金属制品业·····	(785)
第十节	轻工业·····	(785)
第十一节	建筑业及商业服务业·····	(790)
第十二节	交通运输业·····	(790)
第十三节	农业企业·····	(792)

## 第十一篇 烟 草

第一章	烟草种植·····	(793)
第一节	烤烟·····	(793)
第二节	晾晒烟·····	(830)
第二章	烟叶复烤与卷烟生产·····	(835)
第一节	复烤·····	(835)
第二节	卷烟生产·····	(836)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841)
第一节	经营·····	(842)
第二节	管理·····	(853)
第三节	烟草科技·····	(861)

## 第十二篇 工 业

第一章	轻工业·····	(870)
第一节	纺织工业·····	(871)
第二节	造纸工业·····	(878)
第三节	食品工业·····	(881)
第四节	印刷工业·····	(887)
第五节	硅酸盐工业·····	(890)
第六节	制革及革制品工业·····	(895)
第七节	服装鞋帽工业·····	(898)

---

第八节	五金制品工业	(902)
第九节	木竹藤棕草及工艺制品工业	(904)
第十节	医药工业	(911)
第十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	(916)
<b>第二章</b>	<b>重工业</b>	(921)
第一节	煤炭工业	(921)
第二节	建筑材料工业	(927)
第三节	冶金工业	(935)
第四节	机械工业	(945)
第五节	化业工业	(955)
<b>第三章</b>	<b>工业园区建设</b>	(969)
第一节	龙里工业园区	(969)
第二节	麻尾工业园区	(972)
第三节	惠水长田工业园区	(974)

## 第七篇 经济管理与监督

### 第一章 计 划

从 1953 年起,都匀专署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计划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兼管,主要是对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运用计划指标进行调节和分配,促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1954 年 6 月,成立都匀专署计划统计科,各县相应建立计划统计机构,开展计划工作。计划机构成立以后,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逐步建立,一些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工作部门也建立计划管理机构,设兼职或专职人员负责计划工作。1956 年 8 月,撤销都匀专署计划统计科,分别设置黔南州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和统计科。1957 年 10 月,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与统计科合并为州人民委员会计划统计科。1958 年 10 月,撤计划统计科,分别成立州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和州统计局。1965 年后,计划机构并入州革委生产指挥部。1972 年 5 月,成立州革委计划委员会。1996 年,州计划委员会改为州发展计划局。2004 年 7 月,州发展计划局更名为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含国防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农村经济科、工业交通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建设项目稽查科(含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到 2005 年,全局有在职职工 31 人。

在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计划经济管理的形式、范围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的指令性计划向适应市场经济的指导性计划转变。

####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学习苏联经济管理模式,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集中财力、物力、人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53 年,开始制定都匀专区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通过行政手段,对全区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农、工、商等各行业的经济运行全部由计划部门下达供应、分配等指标,按指标进行生产、销售,统一管理。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管理过于集中,从 1958 年开始,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原则,对计划经

济体制进行变革,扩大地方(基层)权限,一些企业下放地方管理,促进了地方工业的发展。但是,改革中,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受“左”的影响,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计划指标过高,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全州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1961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州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局面得到改变,但经济管理权的上收影响了地方的积极性。1964年,再次下放部分计划管理权,扩大地方对物资、财政、投资等方面的管理权。1970年后,进一步扩大地方经济计划管理权限,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地方管理权的不断扩大,造成了许多不必要的重复生产、重复建设,带来很大的损失和浪费。计划管理强调统一性,忽视灵活性,使计划主观和客观分离,计划指标与实际脱节。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明确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原则,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探索,推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实行指令性计划(必须执行的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的计划)并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即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只限于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

1985年,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深化计划体制改革,州计划部门加强全州经济研究和经济预测,对全州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改变偏重于分钱分物、批项目、定指标,单纯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传统作法,逐步改变实物平衡管理和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作用。

——对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各县、区、乡、村、户参照计划种植。对粮食、油菜子、烤烟、生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调拨,下达指令性指标,自上而下签订收购合同,完成收购任务后全部放开。对其他农副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实行市场调节。

——对工业生产,实行指导性和指令性计划相结合,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并逐步发展为按市场需求量组织生产。各县只对发电、烤烟所需原煤作指令性计划安排,其价格也由各县规定。其他产品按市场调节价格销售。

——钢材、木材、水泥、生铁、煤炭、汽车、石油等物资,分为支农、生产维修、基本建设和市场供应4项使用范围,由计委统一分配。1985年取消木材统配,进行市场调节。

——对人民生活必须的重要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商品流转实行指导性计划。

——人口增长计划和大中专及小学招生计划由计委与有关部门平衡下达,卫生、广播、文化、体育等计划,由各主管部门平衡安排。

——对基本建设投资,根据资金来源,属国家预算内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由省、州、县逐级下达;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须先将资金专户存入建设银行,按“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审批。

1994年,全州计划部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计划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转变计划管理职能,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指令性计划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既有利于宏观调控,又有利于微观搞活的指导

性计划制度;改革计划管理方式,由直接调控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转变,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经济杠杆调节经济运行发展;建立科学的计划体系,改革年度计划,把计划的重点放在中、长期计划上,重视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计划工作实现由定指标、列项目、分投资为主向侧重于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转变。

此后到 2005 年,全州在发展市场经济中,加强和改善各级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发挥计划的宏观战略性和政策性功能,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律、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及时纠正市场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引导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第二节 计划编制

计划编制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令为原则,力求实事求是地确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安排好比例关系,做好综合平衡,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财力,解决好供求矛盾,使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黔南州国民经济计划分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短期计划,主要通过长期计划、中期计划,领导经济和社会事业有步骤分阶段地发展。

长期计划是 10 年或 10 年以上的发展战略计划,有综合性计划和专业性计划。

中期计划期限为 5 年,中期计划以长期计划为依据,确定计划期内下列各项指标及其分年度指标:1. 经济增长速度,重要比例关系。2. 国民收入,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交通运输量、财政收支、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外贸进出口总额。3. 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效益,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增长,以及大中型建设项目。4. 主要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及技术政策。5. 职工总数,工资总额。6. 人口自然增长率、就业率和城乡居民平均生活水平。7. 人才培养的要求。8. 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环境污染防治程度。9. 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要求。10. 发展外贸和其他对外经济关系的重要方针。11. 重要的经济政策和实现计划的重大措施。

短期计划,包括年度、季度、月度计划,一般以年度计划为主。州计委编制年度计划,部门及独立核算企业单位编制年度计划,再分解为季度计划、月度计划。短期计划是实施中期计划的计划,把该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具体化。

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的内容主要有:1. 国民收入计划。2. 农业生产计划。3. 工业生产计划。4. 建筑业生产计划。5. 交通运输和邮电计划。6.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7. 自然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计划。8. 区域综合开发计划。9. 国土整治工程计划。10. 能源开发和节约计划。11.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12. 重要新产品试制和科研成果应用推广计划。13. 地质、测绘计划。14. 国防战备计划。15. 物资平衡分配计划。16. 国家储备计划。17. 物价计划。18. 商业和市场平衡计划。19. 进出口贸易计划。20. 技术的引进和输出计划。21.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22. 经济技术指标计划。23. 文化教育和卫生计划。24. 环境保护计划。25. 人口计划。26. 劳动工资计划。27.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计划。28. 社会福利计划。29. 城乡住宅计划。30. 城市建设和公用服务事业计划。31. 社

会治安计划等。

1953~1957年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以下照此类推)。此时期,由于多种经济并存,计划的编制、下达,采用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形式。对国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将计划直接下达到企业;对农业、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各县(市)不直接将计划下达到生产单位,而由各县(市)主管部门通过粮食征购、产品税收、生产加工合同等经济手段来实现计划。这一时期,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以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以粮为主,发展多种经济”的精神,根据省下达的计划指标,制定“一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分年度计划。“一五”的主要任务是: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增加粮食产量,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及邮电事业,勾通城乡物资交流,相应的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这一时期编制的计划,比较实事求是,注意了本地的经济基础、生产能力、社会条件和原材料的综合平衡,基本符合黔南实际,计划与实际衔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1958年编制“二五”计划及分年度计划,此时国家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计划编制以工业为中心,实行大、中、小型企业并举,中央和地方企业并举,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并举的方针,优先发展重工业,增加发展农、林、水利事业的投资和能够促进农业生产的工业部门的投资。“大跃进”开始后,计划编制违反综合平衡的原则,生产计划提出高指标,农业大搞深耕高产田,商业搞大购大销,金融搞大存大放,工业以钢为纲,严重违背客观规律,计划一年数改,指标愈改愈高,计划与实际严重脱节,比较切合实际的计划指标和意见被视为“右倾”。由于人为的原因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二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均未能实现,许多计划的编制由于脱离实际,流于形式。

1962年以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经过三年调整,到1965年,国民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

1966年、1971年,编制“三五”、“四五”计划,但计划中有的指标不够切合实际,未能起到指导和促进生产的作用。

“五五”计划时期,国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计划的编制重新纳入科学轨道,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进行。

——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州计委编制。州计委根据省下达的控制指标和各部门提供的计划建议,参考上期计划报告情况对社会的总需求和总供给,对财政、信贷、物资、劳动和市场等大的方面进行综合平衡,拟订全州国民经济的年度、中期、长期计划草案,经各部门广泛讨论和计划部门综合平衡,提请州政府审定后,提交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下达执行。

——部门生产经营计划,由各局和独立核算企业单位编制,依据州下达的控制指标和自身条件、市场变化等情况,提出计划草案,报送州计委。

——基本建设计划由基建单位编制,基建单位写出基建项目建议书和申请报告,属于州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由州计委综合平衡,报州政府审批,下达执行;州审批权限外的项目,由州计委转报上级计划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

1975年、1981年、1986年、1991年,全州计划部门先后编制了“五五”、“六五”、“七五”、“八五”计划并分年度下达有关部门执行。

1996年5月,州计划局完成《黔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后,于是年6月26日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实施。是年,州计划局还完成《“九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九五”社会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农村基础设施“九五”建设规划》、《黔南州以工代赈“九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州计划局牵头,组织州农牧局等部门及各县(市)计划部门进行绿色产业和畜牧系列开发建设的调研和规划工作,完成《黔南州粮食生产发展对策》、《黔南州烟草系列发展对策》、《黔南州畜牧系列发展对策》、《黔南州林果系列发展对策》、《黔南州蔬菜系列发展对策》、《黔南州粮油作物种子工程对策》等7个专题的调研和规划编制任务,汇总上报了《黔南州绿色产业和畜牧系列开发建设项目表》,共38个项目。

1997年,州计委牵头组织编制《黔南州支柱产业专题规划》,分磷化工、建材、冶金、烟草、医药、养殖、旅游等7个支柱产业专题规划和1个综合规划,规划编制期为1996~2010年。

1999年,州计划局编制完成《黔南州支柱产业综合规划》后,经州政府批复实施,并且将此规划作为全州“九五”至2010年培育、建设、发展支柱产业的指导性文件,以及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依据。州计划局还组织编制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规划期到2010年;编制的《黔南州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十五”规划》于3月完成,上报省计委;根据省计委的要求编制的《黔南州铁路建设“十五”及2015年远景规划》于6月完成。全州12个县(市)计划部门完成并开始实施《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总体规划》。

2001年,州发展计划局围绕州委、州政府提出的“夯实农业基础,建设工业新州、畜牧大州、生态绿州、文化亮州、旅游热州,实现富民兴州”的宏伟目标,制定《黔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于4月29日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以后5年指导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同时,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部门(行业)“十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题规划。

2002年,州计划局完成《黔南州以工代赈10年(2001~2010)规划》编制工作,2003年完成《黔南州2003~2010年农村能源建设规划》、《黔南州2003~2010年电力工业与发展规划》编制。

2004~2005年,完成《黔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 第三节 计划执行情况

#### 一、计划指标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分为指令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

指令性指标主要有:1. 重要农、林、牧、副、渔业产品的收购和调出调入。2. 重要工业品(包括军工产品)的生产、收购、分配和调出调入。3. 国家资产投资的总额,主要产品的新增生产能力和社会事业项目的投资效益,大中型建设项目及其建设周期和进度。4. 铁路主要物资货运量。5. 重要商品的价格和物价总指数。6. 进出口贸易总额、重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额。7. 国家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收支额。8. 国家外汇收支总额。9.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总数和工资总额。10. 国家重点科研及技术推广项目。11. 高等学校招生总额。12.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13. 重要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消耗定额。14. 考核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指令性指标所必需的主要物资和运输等条件,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妥善安排,切实予以保证。指令性指标,各级计划单位和计划执行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保证完成,其中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严禁突破。

指导性指标是计划单位和计划执行单位进行计划和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指导性指标主要有:1. 重要农、林、牧、副、渔业产品的生产。2. 比较重要的工业品的生产、收购、调出、调入。3.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总数及工资总额。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 人口自然增长率。6. 其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指标。指导性指标的项目,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依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授权计划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指导性指标主要靠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调节手段促其实现。对指导性指标,计划报告单位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变动,自己安排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有关计划执行单位安排的计划有损于全局利益,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干预。

未列入指令性和指导性指标的产品和社会事业项目,在努力适应人民需要的原则下,由各有关生产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市场预测、供求情况、本身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条件自行制订计划指标。

## 二、计划执行

1950~1957年是黔南州工农业生产、社会事业迅速恢复和较快发展的重要时期。其中,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业总产值平均速度为21.8%;“一五”计划时期,黔南州编制的计划比较实事求是,注重了本地区的经济基础、生产能力、社会条件等方面的综合平衡,计划与实际紧密衔接,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了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18.9%,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速度达到37%,1957年,粮食产量增长到60万吨,平均单产191.2公斤,比1949年36.85万吨增长62.83%,单产提高52.2公斤,其增长率为37.5%,这7年粮食平均增长7.1%。

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黔南州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原则,对经济体制进行变革,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地方工业尤其是重工业的发展,但因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导致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城市人口剧增,经济计划管理严重失调,再加上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虚指标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致使黔南州的国民经济发展呈下降趋势。首先是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农业产值平均每年递减6.7%。1960年、1961年两年的粮食产量下降到1949年和1950年

的水平,分别只有 37.29 万吨和 38.85 万吨,一些传统的经济作物如麻、棉、甘蔗、水果等也大幅度减产,烤烟、苎麻、棉花等经济作物还低于 1949 年的水平。同时,由于大炼钢铁而导致大面积砍伐森林,全州森林面积由 1956 年的 5297372 亩下降到 1962 年的 2914099 亩,共计损失面积达 2383273 亩,农业生态遭受严重破坏,农业生产连续 3 年大幅度下降,农、轻、重经济比例失调,1962 年的工业总产值比 1957 年下降 45.06%,年均下降 11.29%。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也受到影响,均呈下降趋势。

1963~1965 年,由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及采取减轻农民负担等一系列重大措施,农、轻、重比例关系得到改善,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12.9%,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3.6%,人民生活也有较大改善。

1966~1975 年“三五”、“四五”时期,全州开展“文化大革命”(1966~1976 年)运动,黔南州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受到严重阻碍,计划管理工作机构被取消,部分年度停止编制计划,有的年份虽然有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但也基本流于形式。这一时期,在农村开展“反对资本主义和反对修正主义”的大批判,推行“一个扩大三个否定”(扩大公有制规模;否定按劳分配,推行“标兵工分”;否定家庭经济,割资本主义尾巴,没收自留地;否定商品交换,封闭农村集市贸易),人为地变革生产关系,违背了经济规律,致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阻碍,农业总产值年均仅递增 2.8%,粮食产量有 5 年比上年减产,有 5 年徘徊;工业总产值在 1966~1970 年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4%,1971~1975 年才逐步有所好转,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8.3%;财政收入呈下滑趋势,1969 年,全州财政收入下降为 1737 万元,企业亏损总额达 253.3 万元,工商税收下降为 1186.3 万元,农业税下降为 787.8 万元。

1976~1980 年“五五”计划时期,黔南州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一时期,在农村推行经济制度改革,放宽农业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贯彻“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同时还采取减免部分征购粮、调进粮食补缺等措施,极大地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1980 年,全州农业总产值达到 44457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33131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农业占 57.3%、工业占 42.7%。

1981~1985 年“六五”计划时期,全州在进一步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开始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狠抓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同时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指导下,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1985 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 149246 万元,超“六五”计划的 7.4%,年均增长 8.4%。农业总产值 86097 万元,超“六五”计划 3%,年均增长 7.8%;工业总产值 63149 万元,超“六五”计划的 23.8%,年均增长 10.1%。“六五”期间,基本建设投资有所改善,生产性建设投资占总投资的 40.8%,非生产性投资增长到 59.2%。

1986~1990 年“七五”计划时期,农业生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工业生产只有卷烟等几种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1986 年 10 月,中共黔南州委提出《关于加快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的意见》,调动了广大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商品流通,搞活了农

村经济。因此,到“七五”期间末的1990年,全州国民生产总值达到263004万元,年均增长10.2%,比“六五”期间年均增长率高1.6个百分点,比1980年翻了1.3番。财政总收入完成26410万元,年均增长14.5%。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985年的42.3%上升到44.5%,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985年的57.7%下降到55.5%。

进入90年代以后,州及各县(市)党委、政府从地情出发,制定了一系列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尤其重视和加强能源、交通、邮电通讯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到1995年末,全州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5145万元,其中工农业总产值达到926621万元。全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7185万元。

2000年“九五”期末,全州国内生产总值达1012779万元。工农业生产总值1266014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534366万元,工业总产值731648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18008万元。

到2005年,在“十五”计划主要预期目标中,提前完成的有10项:财政总收入计划年均增长7%以上,2005年达到15亿元,实际年均增长16.5%,达到22.2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2005年达到40亿元,实际达到46.76亿元;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计划5年累计6000万美元,实际累计完成7.97亿美元;引进资金计划5年累计40亿元,实际累计完成99.9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计划2005年达到1800元,实际达到1919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2005年达到6300元,实际达到7393元;公路通车里程计划2005年达到1万公里,实际达到1.5万公里以上;旅游总收入计划2005年达到6.8亿元,实际达到18.7亿元;造林面积计划5年累计162万亩,实际完成391.22万亩;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重计划2005年达到4%,实际达到5.9%。如期完成的有19项:生产总值计划2005年达到160亿元左右,实际完成168.27亿元;生产总值年均增速9%以上,实际完成10.4%;人均生产总值计划2005年达到4000元,实际达到4252元;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年均增长6%以上,2005年达到8亿元,实际年均增长11.5%,2005年达到9.55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年累计160亿元,实际完成196.61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增速13%,实际完成2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9%,实际完成11.6%;价格总体水平计划为基本稳定,已达到基本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为5%,实际为3.85%;城镇化水平计划2005年达到25%,实际达到28.3%;适龄儿童入学率计划2005年达到99%,实际达到98.9%;“普九”人口覆盖率计划2005年达到90%,实际达到9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2005年为12.5‰,实际达到8‰;总人口计划2005年达到406万人,实际为397.36万人;森林覆盖率计划2005年达到45%,实际达到46%以上;农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速计划5%,实际为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5%,实际为9.5%;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计划2005年达到1.3张,实际达到1.39张。未完成项目有4项: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计划2005年达到2.8人,实际达到1.71人;广播覆盖率计划2005年达到90%,实际达到83.78%;电视覆盖率计划2005年达到90%,实际达到88.33%;粮食总产量计划2005年达到130万吨,实际完成128.6万吨。

## 黔南州国内生产总值

(1949~2005年)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万元)				构成(国内生产总值=100)(%)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元)
	合 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49	7001	6148	508	345	87.8	7.3	4.9	47
1950	7815	6779	625	411	86.7	8.0	5.3	52
1951	8519	7048	969	502	82.7	11.4	5.9	56
1952	9321	7567	1120	634	81.2	12.0	6.8	60
1953	10357	8095	1466	796	78.2	14.2	7.7	65
1954	11091	8495	1639	957	76.6	14.8	8.6	69
1955	12222	9169	1960	1093	75.0	16.0	8.9	74
1956	14127	10011	2766	1350	70.9	19.6	9.6	83
1957	16916	11293	3836	1787	66.8	22.7	10.6	97
1958	17882	10207	5390	2285	57.1	30.1	12.8	100
1959	18931	9227	6714	2990	48.7	35.5	15.8	105
1960	17434	7295	6633	3506	41.8	38.0	20.1	99
1961	11964	7176	2888	1900	60.0	24.1	15.9	69
1962	11821	7763	2386	1672	65.7	20.2	14.1	68
1963	13009	8288	2930	1791	63.7	22.5	13.8	73
1964	15908	10291	3539	2078	64.7	22.2	13.1	88
1965	19231	11916	5028	2287	62.0	26.1	11.9	103
1966	19295	11965	5233	2097	62.0	27.1	10.9	100
1967	17740	11636	4170	1934	65.6	23.5	10.9	89
1968	17157	11976	3334	1847	69.8	19.4	10.8	83
1969	16519	11493	3178	1848	69.6	19.2	11.2	77